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間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細則」)條文規管。
5.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6. 不可委任委員會成員的替任成員。
7.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任何不同職稱但擔任相關職能的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應邀出席指定會議，以回應委員會的特定問題或關注事宜。倘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主管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一次會議。
9.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0. 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須因應工作而是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2.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
1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管。

權力

15. 委員會獲授權按本職權範圍調查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7.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與本職權範圍內所載事宜有關的而又重要的，至應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及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9. 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之間的溝通橋樑。
20. 委員會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監視核數程序；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部及外部審核檢討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察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1.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透過成員的各自努力，熟悉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n) 每年審閱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的外聘核數師費用；
- (o) 檢討設定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範圍，並考慮核數師會否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q) 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委員會須持續檢討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並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金錢價值的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有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準則；
- (r) 審閱及考慮由董事會制訂的本公司預算或經修訂預算；
- (s)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t)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u)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v)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w) 提供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x)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y)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課題。

匯報程序

- 22. 委員會須定期就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
- 2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均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的情況、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
- 24. 於緊隨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委員會須在其報告內載列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如有）。
- 25.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送呈董事會前，須先經委員會批准。